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1 內 正 00 14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基隆市警察局已就本院糾正該局「單位主管未能落實管控所屬勤務，督察單位亦未發揮功能」，致生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之違失，從「強化內部管理機制」、「主動實施風紀訪查」、「加強內部風紀情資蒐報」、「提升督導頻率」等面向提出多項改善措施，具體措施及執行情形謹擇要如下：</p> <p>一、於偵查隊怠勤較嚴重之夜間、深夜時段，針對正副主管在隊情形、勤務人員出、退勤情形以及值日人員留守在勤情形加強督導。</p> <p>二、各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加強考核所屬 3 偵查隊長(含小隊長等幹部)、第二組組長與派出所所長，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檢討各分局第二組組長進行職務調整。</p> <p>三、要求各分局針對列管場所每週執行 2 次夜間、1 次深夜探訪或臨檢勤務，藉以防杜風紀案件發生。</p> <p>四、轄區分局針對有女陪侍且為列管風紀誘因場所之監視錄影設備完成檢核，並每月定期向同意配合之場所業者索取相關監視錄影檔案，俾遇案查處有無員警涉足。</p> <p>五、建置所屬員警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數據庫，運用人員於臨檢勤務中使用 M-POLICE 系統查詢之紀錄，每月調閱資料進行比對稽核，藉以清查人員涉足不妥當場所。</p> <p>六、本案發生後，要求各級督導人員針對所屬刑事單位與各分局偵查隊增加督導密度，迄今規劃督導計 800 班次、817 人次。</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1.11.15 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